



竹島

发行/日本国外务省

邮编：100-8919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 2-2-1

电话：+81-(0)3-3580-3311

<http://www.mofa.go.jp/>

旨在依法并通过对话加以解决



2014年3月

日本国外务省

日本对竹岛领土主权的一贯立场

- 无论依据历史事实，还是依据国际法，竹岛都明确属于日本固有领土。
- 韩国占领竹岛的行为是在国际法上无根无据的非法占领，韩国根据该非法占领而对竹岛采取的任何措施都是不具有法律正当性的。
- 在围绕竹岛领土主权的问题上，日本将根据国际法，冷静且和平地解决争议。

● 竹岛 DATA

位于日本海域中的竹岛属于岛根县隐岐的岛町。由东岛（女岛）、西岛（男岛）2座岛屿等组成，总面积约 0.21km²。各岛皆为耸立于海面上的火山岛，岛上缺乏植被和饮用水。

内容

Part 1 竹岛问题的起源

《旧金山和平条约》中对于竹岛的处理 2

韩国划定“李承晚线”以及非法占领竹岛 3

提交国际法院(ICJ)的提议 4

Part 2 日本固有的领土——竹岛

竹岛的认定/竹岛的拥有 5

竹岛被编入岛根县 6

Part 3 对围绕竹岛的疑问的回答

- Q.1 韩国方面的古代地图与古代文献中是否记载有竹岛的事情? ... 7
- Q.2 韩国方面是否有在1905年日本政府将竹岛编入岛根县以前拥有竹岛领土主权的证据?
- Q.3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竹岛被联合国总司令部从日本领土中除去的吗? 8

Part 1 竹岛问题的起源

《旧金山和平条约》中对于竹岛的处理

● 1951年9月签署的《旧金山和平条约》规定，日本承认朝鲜的独立，其应该放弃的地区为“包括济州岛、巨文岛以及郁陵岛在内的朝鲜”。

知悉了美英两国起草的有关该部分的草案内容的韩国，在同年7月，由韩国驻美大使梁裕灿向美国国务卿艾奇逊递交了一封函件。其内容是“我国政府要求将第2条a款的‘放弃’这个词语更改为‘（日本国）同意于1945年8月9日放弃对于朝鲜以及包括济州岛、巨文岛、郁陵岛、独岛（即日本竹岛）及波浪岛（中国称苏岩礁）在内的日本在合并朝鲜前原属于朝鲜的岛屿的所有权利、权源与索取权’”，即“希望能在日本放弃的地区中追加竹岛”。

对于韩国方面的该意见书，美国于同年8月，由负责远东事务的助理国务卿迪安·腊斯克(Dean Rusk)向梁裕灿大使提交信函，作出了如下回答，明确否定了韩国方面的主张。

“……合众国政府不认为(旧金山和平)条约应该采用因1945年8月9日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而日本

正式或最终放弃公告所涉及地区主权的理论。关于作为独岛或竹岛或利扬库尔岩而知的岛，根据我们的信息，这一通常无人居住的岛屿绝没有被作为朝鲜的一部分对待过，自1905年前后开始便处于日本岛根县隐岐岛支厅的管辖之下。对于该岛，未发现朝鲜曾主张对该岛屿拥有领土主权……”

基于如上所述的经纬，在《旧金山和平条约》中，日本应该放弃的地区被规定为“包括济州岛、巨文岛以及郁陵岛在内的朝鲜”，竹岛被有意识地从其中排除。如此这般，构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秩序的《旧金山和平条约》确认了竹岛是日本的领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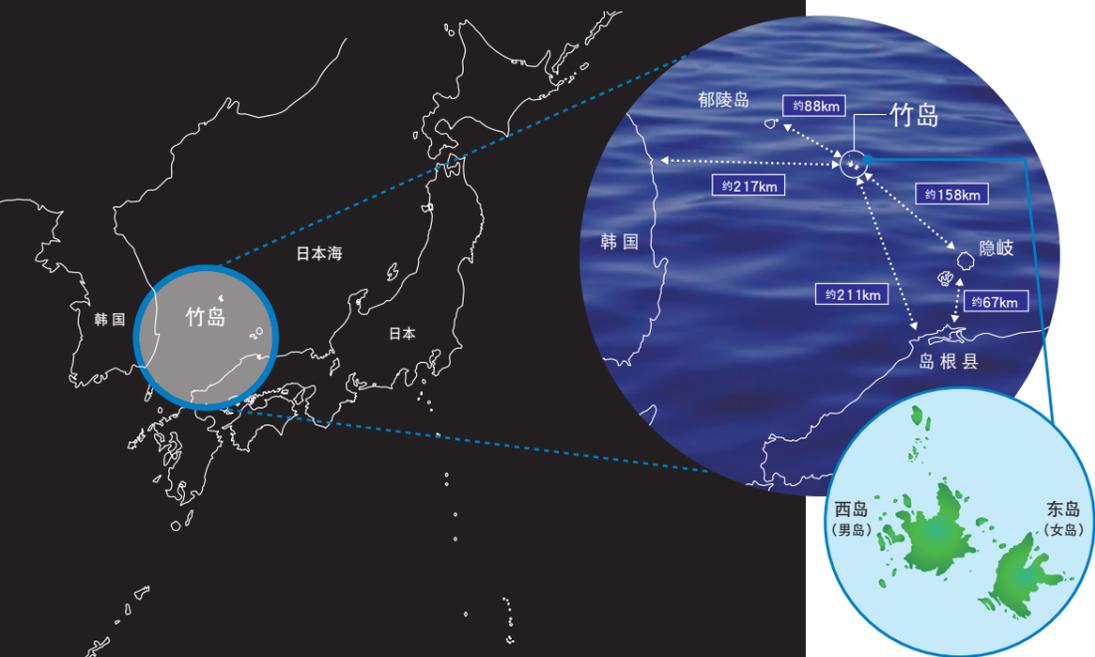
关键词解说

旧金山和平条约

《旧金山和平条约》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与联合国之间签订的和平条约。1951年9月8日，在美国的旧金山召开和会，日本与48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1952年4月28日，根据该条约的生效，日本恢复了主权。

or final renunciation of sovereignty by Japan over the areas dealt with in the Declaration. As regards the island of Dokdo, otherwise known as Takeshima or Liancourt Rocks, this normally uninhabited rock formation 竹岛 was according to our information never treated as part of Korea and, 绝没有被作为朝鲜的一部分对待过 since about 1905, has been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Oki Islands 处于日本的岛根县隐岐岛 Branch Office of Shimane Prefecture of Japan. The island does not appear ever before to have been claimed by Korea. It is understood that 未发现朝鲜曾主张 对该岛屿拥有领土主权

1951年8月美国助理国务卿腊斯克（负责远东事务）的信函（复印件）明确否定了韩方的主张。



封面照片：桑原史成

韩国划定“李承晚线”以及非法占领竹岛

- 1952年1月，韩国总统李承晚发布《海洋主权宣言》，违反国际法单方面划定了所谓的“李承晚线”，在主张线内广泛水域的渔业管辖权的同时，还将竹岛划入该线内。随后，相继发生了进入线内捕鱼的本国渔船被韩国方面扣押的事件，日方甚至出现了人员伤亡。但是，在同年7月，作为日本政府与美国政府的协商机关的日美联合委员会将竹岛指定为美军的轰炸训练区域，这表明了即在《旧金山和平条约》生效、日本恢复主权后，美国也明确正式将竹岛作为日本领土。
- 1953年7月，甚至发生了对从事非法渔业的韩国渔民发出离开竹岛命令的海上保安厅巡视船遭到韩国当局

- 枪击的事件。
在次年1954年6月，韩国内务部对外发布已向竹岛派遣韩国海岸警备队的驻留部队。同年8月，在竹岛周边航行的海上保安厅巡视船遭到来自岛上的枪击。由此确认了韩国的警备队在竹岛上驻扎一事。
- 韩国方面直至目前仍派警备队员驻守，同时还建立了宿舍、监视所、灯塔、靠岸设施等，继续非法占领。
- 韩国占领竹岛的行为是在国际法上无根无据的非法占领，韩国根据该非法占领而对竹岛采取的任何措施都是不具有法律正当性的。按照围绕竹岛领土主权的日本立场，这是绝不容许的行为，在反复提出强烈抗议的同时，要求其撤回占领。

关键词解说

李承晚线

1952年1月18日，根据韩国李承晚总统发表的《海洋主权宣言》，韩国政府违反国际法单方面在日本海和东海的公海上划定的界线。

韩国违反国际法单方面划定



在李承晚线被韩国军舰扣留了2个多月后释放的日本渔民 (1953年11月) (照片：读卖新闻社)

提交国际法院 (ICJ) 的提议

- 在韩国划定“李承晚线”之后，日本对于韩国方面主张对竹岛的领土主权、从事渔业、射击日本巡视船、设置构造物等行为，每次都进行了强烈的抗议。此外，为了通过和平手段解决该问题，1954年9月，日本向韩国方面提议将竹岛的领有权问题交由国际法院裁判，但是同年10月，韩国拒绝了该提议。另外在1962年3月的日韩外长会谈之际，日本也提议将本案件提交国际法院裁判，但是韩国表示不接受该提议。进一步地，在2012年8月，韩国拒绝了第三次的委托提议。
- 国际法院的机制是，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委托其进行裁判时才开始办理程序。因此，即使日本单方面提起诉讼，只要韩国不主动回应，国际法院就无法开始程序。

- 但是，1954年访问韩国的美国大使范弗里特 (James Alward Van Fleet) 的回国报告中记载有：美国尽管认为竹岛是日本的领土，但也认为将本案件委托国际法院裁判是恰当的，并已非正式向韩国提出了该建议。

关键词解说

国际法院 (ICJ)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按照国际法对国家间的争议进行裁判。联合国大会、安理会、联合国的其他机关以及专业机构在取得联合国大会许可的，可以要求出示劝告性意见。国际法院只受理国家的诉讼，不对个人以及民间机关、国际机关开放。



国际法院 (ICJ) 所在地荷兰海牙的和平宫 (照片：ANP/时事通讯社照片)



美国认为竹岛是日本的领土

认为将本案件委托国际法院裁判是恰当的，并已非正式向韩国提出了该建议。

a group of barren, uninhabited rocks. When the 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 was being drafted, the Republic of Korea asserted its claims to Dokto but the United States concluded that they remained under Japanese sovereignty and the Island was not included among the Islands that Japan released from its ownership under the Peace Treaty. The Republic of Korea has been confidentially informed of the United States position regarding the islands but our position has not been made public. Though the United States considers that the islands are Japanese territory, we have declined to interfere in the dispute. Our position has been that the dispute might properly be referred to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this suggestion has been informally conveyed to the Republic of Korea.

美国大使范弗里特的回国报告 (复印件)

Part 2 日本固有的领土——竹岛

竹岛的认定

●现在的竹岛，日本在过去称其为“松岛”，反而是将郁陵岛称为“竹岛”或“矶竹岛”。从各种地图以及文献可以得知日本很早就知道了“竹岛”和“松岛”的存在。例如，除了作为添加了经线纬线的出版日本地图中最具有代表性的长久保赤水的《改正日本舆地路程全图》（1779年初版）外，准确记载了朝鲜半岛和隐岐诸岛之间的郁陵岛和竹岛的地图还有很多。

两家扬起了带有将军家的葵纹家徽的旗帜，在郁陵岛从事渔猎活动，所采集的鲍鱼则进贡给将军家等，即该岛的垄断经营是在幕府公认下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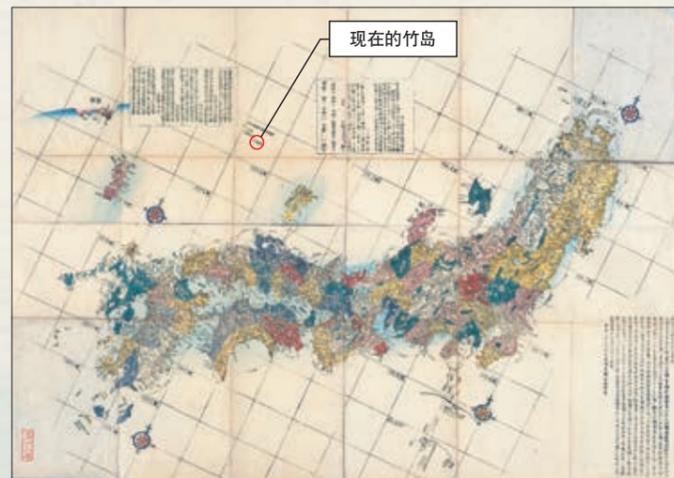
在这期间，处于隐岐至郁陵岛路线上的竹岛，作为航行目标和途中的锚地，另外作为捕获海狮和鲍鱼的绝佳圣地而自然而然地被开发了。正如此，日本最晚也是在17世纪中叶，确立了对于竹岛的领土主权。

●如果当时幕府认为郁陵岛以及竹岛是外国领土，则在颁发了锁国令禁止日本人前往海外的1635年，应该是禁止日本人渡海前往这些岛屿的，但是当时并未采取这样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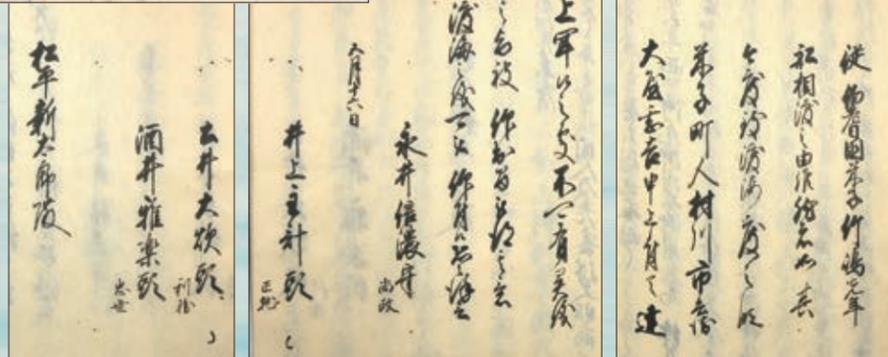
（注）也有一说是1625年。

竹岛的拥有

●1618年（注），鸟取藩伯爵米子的居民大谷甚吉、村川市兵卫从幕府取得了至郁陵岛（当时的日本名称为“竹岛”）的渡海许可。在这之后，两家交替每年1次渡海至郁陵岛从事采集鲍鱼、捕猎海狮、砍伐树木等活动。



《改正日本舆地路程全图》（1846年）
（照片提供：明治大学图书馆）



《渡海许可证（复印件）》（收录于《竹岛渡海由来记拔书》）
（收藏、照片提供：鸟取县立博物馆）

竹岛被编入岛根县

●在竹岛，1900年代初期捕猎海狮开始盛行，并处于过度竞争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1904年，以稳定捕猎海狮的活动为目的，岛根县隐岐岛民中井养三郎提出了租赁竹岛的申请。收到该申请后，日本政府于1905年1月，内阁会议决定将竹岛编入岛根县。

●另外，岛根县知事接受竹岛为“归岛根县属下隐岐岛司管辖”的规定，将竹岛登记至官有地台账的同时，对海狮的捕猎活动也实行了许可制。之后，海狮的捕猎活动持续到了1941年。

●岛根县知事根据该内阁会议决定等，在1905年2月，发出将竹岛命名为“竹岛”，并为隐岐岛司所管的告示，同时也向隐岐岛厅传达了这一告示。同时，这些信息在当时的报纸上也有登载，为公众所知。



1905年1月28日内阁会议决定
（照片提供：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收藏：国立公文书馆）



日本渔民在竹岛周边海域的捕鱼活动盛行
（1930年代）（照片：个人收藏【岛根县竹岛资料室提供】）



1909年前后的竹岛捕鱼公司
（照片：摘自川上健三《竹岛历史地理学研究》【古今书院】）

Q.1

韩国方面的古代地图与古代文献中是否记载有竹岛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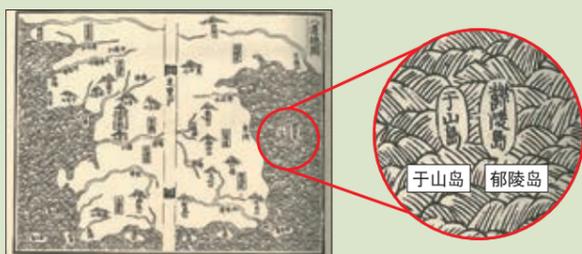
A.1

没有。韩国方面虽然主张韩国的古代地图以及古代文献中记载的“于山岛”就是现在的竹岛，但是该主张没有依据。

被韩国方面当作是“依据”的古代地图

虽然韩国方面有主张认为在16世纪以来的朝鲜地图中作为“于山岛”描绘了竹岛，但是在那之前的朝鲜地图中的于山岛均不是竹岛。

在《新增东国輿地胜览》的附件地图《八道总图》中，将于山岛绘制为几乎与郁陵岛同等大小，并且位于朝鲜半岛与郁陵岛之间（郁陵岛西侧）。这是将郁陵岛绘制为两个岛屿，亦或者是凭空想象的岛屿，而不是距离郁陵岛很远的位于东边的竹岛。



《八道总图》（《新增东国輿地胜览》收录）（复印件）

被韩国方面当作是“依据”的古代文献

例如，韩国方面因《世宗实录地理志》（1454年）等朝鲜的古代文献中记载有于山、郁陵两岛位于（蔚珍）县的东边海域，而主张该于山岛即是竹岛。但是，《世宗实录地理志》中还记载有“新罗时代称为于山国。亦称为郁陵岛。”《新增东国輿地胜览》（1531年）中记载有“据说，于山、郁陵本为同一个岛”，这些文献中，关于“于山岛”都没有任何详细的描述。

另外，在朝鲜的其他古代文献中对“于山岛”的描述为：有众多人生活在此，出产巨大的竹子等。这与竹岛的实际形态不相符合，甚至让人联想到这是郁陵岛。如此，在韩国方面的古代文献中，未能找到证明于山岛就是现在的竹岛的韩国主张的依据。

18世纪以后的朝鲜地图上，也出现过把于山岛绘在郁陵岛东侧的例子。1899年发行的《大韩全图》，虽然是加入了经度和纬度的近代地图，但是在郁陵岛的附近位置，写有于山二字。据认为该于山是现在的竹屿，而不是现在的竹岛。



《大韩全图》
（公益财团法人东洋文库收藏）

Q.2

韩国方面是否有在1905年日本政府将竹岛编入岛根县以前拥有竹岛领土主权的证据？

A.2

没有。韩国方面没有出示证明对竹岛领土主权的具体证据。

详细

正如Q&A1所述，韩国方面主张朝鲜的古代文献中所载名称的“于山（岛）”就是竹岛，自古以来就是韩国的领土。但是，朝鲜的古代地图以及古代文献中记载的于山（岛）是郁陵岛的别名，或者是如18世纪以后的地图中所绘制的于山（岛）一样位于郁陵岛旁的另外一个小岛（竹屿），而不是竹岛。

另外，韩方将根据《大韩帝国敕令41号》（1900年）设置的“郁岛郡”管辖的地区规定为“郁陵全岛和竹岛石岛”，而主张该“石岛”就是“独岛”（竹岛的韩国名称）。

韩方主张，“石（toru）”按韩国的方言也可发音为“toku”，完全按照发音将其改为汉字时，则为“独岛”。但是如果“石岛”就是今天的竹岛（“独岛”），为什么敕令中没有使用“独岛”这一称呼，而使用了“石岛”这一岛名呢？韩方为什么没有使用自己所主张的竹岛旧名即为“于山岛”等名称呢？

另外，假设敕令中的石岛就是指竹岛，也未提供出证明在敕令颁布前后，大韩帝国实际支配竹岛事实的证据，不能确认韩国确立了领土主权。

Q.3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竹岛被联合国总司令部从日本领土中除去了吗？

A.3

不是。联合国总司令部没有决定日本领土的权限。

详细

韩国方面主张，联合国总司令部备忘录（SCAPIN）第677号以及第1033号中从日本的领域中除去了竹岛。但是，不管是哪一份备忘录都明确规定了“不得将其解释为是领土归属的最终决定相关的联合国方面的政策”。韩国的说明中完全没有涉及到这一点。

该SCAPIN第677号第3款中规定“日本被规定为包括日本四大岛（北海道、本州、九州以及四国）以及大约有一千个的相邻小岛。（中略）另外，不包括下列各岛”，除郁陵岛以及济州岛、伊豆诸岛、小笠原群岛外，还列举了竹岛。

但是，该SCAPIN第677号第6款中明确规定“该指令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联合国有关《波茨坦公告》的第8款中记述的各小岛的最终决定的政策”（《波茨坦公告》第8款：“日本之主权应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的其他小岛之内”）。因此，韩国方面的主张完全不成立。